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96.11.27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本(27)日所召開第5次管理會之重要決議內容說明如后：

- 一、為加速傳統產業改善產業結構及體質，提升生產技術與品質等級，國發基金決議繼續開辦「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第3期)」。

「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第3期)」重點說明如下：

1. 貸款額度及利率：由國發基金出資75億元、承貸銀行出資225億元方式搭配貸放；利率以不超過郵儲2年期定儲利率加年息2.25%機動計息。
2. 貸款範圍：包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生產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廠商所需之週轉金或傳統產業中期營運週轉金；購置工業區土地及其他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准承租工業區之企業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等計畫。
3. 個案額度及期限：每案額度最高不超過計畫成本80%，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寬限期最多3年。

目前「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第2期)」執行進度良好，國內廠商多認為對其降低人力成本及提高產能及產品良率具有正面貢獻。本案之繼續辦理期能有助於深化傳統產業之技術與能力並增強其國際競爭力，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與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二、為協助我國TFT LCD光電科技產業發展、促進我國光電產業掌握關鍵原材料，並提升整體光電產業競爭力，國發基金通過投資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億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資本總額30億元之33.33%。

達輝光電公司主要業務係生產TFT LCD偏光板用TAC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膜及補償膜；該公司透過購併德國LOFO公司，順利取得相關生產技術，並計劃在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建立3條TAC膜生產線。

TFT LCD為「兩兆雙星」產業，TAC膜及補償膜為該產業關鍵原材料之一，惟目前被日本2大廠商所掌控；有鑒於達輝光電公司為該產業惟一本國供應商，對於建立台灣完整TFT LCD產業鏈具有策略性角色，國發基金乃通過參與投資該公司10億元，占本次現金增資金額15億元之66.67%及增資後資本總額30億元之33.33%，期能藉此扶植臺灣光電材料產業發展，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三、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李遠哲院士、陳良博院士、何大一院士等人為推動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建立世界級醫藥品研發與製造公司，並與頂尖科學家及國際生技公司大廠Genentech公司合作，推動在台設立宇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發基金前經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於96年9月參與投資宇昌公司4,000萬元，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元之40%；另為因應宇昌公司未來TNX-355產品實際需求，國發基金另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國發基金配合翁院長與Genentech公司談判需要，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40%額度內參與投資宇昌公司。

宇昌公司另為因應支付Genentech公司技術授權先期費用需要，於96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2億元，由公司所有股東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增資，國發基金配合於96年9月21日參與增資8,000萬元，仍佔該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億元之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四、為協助國內業者赴海外拓展中東商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經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由國發基金以最高投資額度新台幣8億元及不超過新設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為原則，與民間企業共同發起籌設投資開發管理公司。

該公司之運作先以爭取中東地區BOT案為主，進行中東市場案源之開發及投資效益之可行性評估；成案可行後，進一步協助國內營建業者籌組專案公司，進行工程承攬與競標，未來亦可擴及其他新興市場。

該公司募資資本規模以不低於新台幣20億元為原則，除由國發基金投資外，餘由民間業者籌措60%股權。參與發起設立之個別民間公司出資金額至少1億元，主導業務者至少6億元。

五、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報告

國發基金為配合政府加強推動創業投資事業，藉由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於新創科技事業，帶動國內新創科技事業之發展，74年起迄今共開辦3期創業投資計畫，截至96年10月底止，共計投資53家創業投資事業，累計投資金額約92.73億元，已回收資金約29.48億元，並經由53家創業投資事業帶動轉投資事業超過1,000家新創科技事業(請詳<http://www.df.gov.tw>)。

國發基金除積極參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募集設立外，另為配合我國科技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國際化策略佈局，對於國外募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未來將慎選並優先投資於能與國內產業產生綜效及引進關鍵性技術投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並促使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將部分資金投資於我國，間接協助我國廠商提昇國際能見度，以促進我國廠商開創國際市場。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合作策略

	投資國內創投	投資國外創投
策略	1.合作或促成 共同投資 大型投資案。	1.配合國際化策略佈局，優先投資於與國內產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定位

產業別	計畫項目名稱	當次募資(或現金增資)計畫總金額		
		> 5,000萬元	≥1億元	≥2億元
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	國發基金 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王文亞2389-0633-213)	委託經濟部、文建會與新聞局 執行20億元投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處 直接參與投資 (聯繫窗口:中華電信張樂慈2344-2352)
	國發基金 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葉一青2389-0633-219)	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100億元投資 (聯繫窗口:中小企業處邱小姐2366-2342)	1.國發基金轉介創投事業投資 2.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結合已投資之創投,共同投資。	1.配合政策由國發基金優先承諾參與大型投資計畫。 2.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結合已投資之創投 共同投資 。 3.耀華玻璃公司管理會 參與投資 (聯繫窗口:耀華玻璃陳淑姬2331-9959-32)
生物科技產業	國發基金 投資生物科技產業計畫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林倩如2389-0633-215)	非屬國內中小企業投資部分考慮委外辦理		
傳統產業、一般電子產業及其他產業	國發基金 投資傳統產業計畫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黃清培2389-0633-212)			
國內中小企業(不限產業)	國發基金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葉淑芬2389-0633-226)			
赴友邦投資產業	加強對 友邦投資合資資金 (聯繫窗口:國家發展基金張芷瑜2389-0633-216)			